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文件

闽海渔规〔2022〕6号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开展福建省海洋渔船 卫星互联网应用项目工作的指导意见

沿海各设区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践行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加强渔船安全风险防控，强化渔船安全源头监管，按照农业农村部《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》、省政府《加快建设“海上福建”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》、省海洋与渔业局《全省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》《关于加强海洋捕捞渔船组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要求，推进实施渔船“宽带入海”工程，做好全省海洋渔船卫星互联网应用项目的实施管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开展福建

省海洋渔船卫星互联网应用项目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强化渔业安全监管服务能力，按照“市场主导、财政支持”原则，通过给予一定补助，鼓励全省在册的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（含捕捞辅助船，下同）配备卫星通信终端。在充分利用渔船上已有卫星通信终端的基础上，推广应用高通量卫星终端，推动渔船宽带卫星终端应装尽装。构建海洋卫星互联网，船载宽带卫星终端统一接入全省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，实现海陆信息互联互通，更好地发挥新型海上通信基础设施在海洋防灾减灾、渔船安全管理、应急处置和渔政执法等方面作用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通过实施福建省海洋渔船卫星互联网应用项目，实现以下监管服务功能。

（一）实现与福建省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（简称动管系统）功能对接。渔船宽带终端的数据通过卫星链路回传至动管系统，实现功能对接，纳入全省海洋渔业应急指挥应用。

（二）实现电话呼叫功能。基于宽带卫星终端，实现渔船语音通话，实现岸-船、船-船直接通话。

（三）实现安全预警提醒。通过手机 APP、船载显示屏或者船载广播等，实现安全预警信息快速准确直达船上。

（四）实现一键报警服务。通过船载终端实现一键报警，自动拨打 95166 或其他指定的救助电话，报警数据回传至动管系统。

（五）建立流量池服务。根据各地监管需要，由卫星运营企业按渔船数量建立宽带卫星流量池，统筹用于渔业安全监管、

应急通信、渔船生产等，确保应急处置时卫星通信畅通。

（六）流量资费优惠。坚持“惠民利民”原则，对渔民自购的流量，承诺给予一定价格优惠。对渔民自愿将传统卫星通信终端更换为高通量卫星终端的，未用完的流量可转为高通量卫星流量继续使用。

（七）保障数据实时传输。支持各地管理需求，保障“插卡式 AIS”、船载雷达、船载摄像头等设备可通过卫星链路进行通讯及数据交互。

（八）保障售后服务。卫星运营企业应承诺确保卫星通信带宽、速率满足渔船正常使用需求，确保在应急通信时不掉线。建立本地化售后运行维护团队，保障售后服务质量，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应在 4 小时内响应。

三、补助范围

（一）终端界定。卫星通信终端所应用的卫星，须为国内自主可控、合法合规的卫星资源。高通量卫星通信终端对星为点波束高通量卫星（如亚太 6D 卫星等），下行峰值速率不少于 8Mbps，上行峰值速率不少于 2Mbps。传统卫星通信终端对星为传统宽波束卫星（包括但不限于中星 11 号、12 号，亚洲 7 号等），接入速率一般不超过上行 512kbps 下行 1Mbps。

（二）补助对象。对船载卫星终端符合要求且正常运行的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（含捕捞辅助船）给予补助。

（三）补助的申领单位。按照省海洋与渔业局《关于加强海洋捕捞渔船组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闽海渔规〔2022〕4 号）规定，申领补助应当由渔船所在的渔船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；或者经渔船管理服务组织同意，由卫星终端运营企业提出申请。

（四）补助范围。2022-2024年，由省局根据年度资金总量，对补助期限、补助资金等进行动态调整。各地应当根据省海洋与渔业局、省财政厅联合下达的年度补助资金和项目绩效目标，统筹利用好补助资金。

因传统卫星通信终端、高通量卫星通信终端在数据传输速率、容量、抗雨衰性能、设备造价等方面存在差异，对两类设备给予差异化补助：1.传统卫星通信终端在2021年12月31日前已安装使用的，可享受补助；2022年起新配备的，不享受补助。高通量卫星通信终端不受此限制。2.对一艘船上有多台卫星设备的，只按一台设备计算补助，不得重复计算，优先补助高通量卫星通信终端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在补助期限内，沿海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8月上报所需补助渔船数量和金额。省海洋渔业局、省财政厅结合各地项目年度需求进行资金预拨付。项目由市、县（区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，可根据实际需求，采用政府统一招标采购或者先建后补等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政府采购方式

沿海各市、县（区）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自主选择购买卫星终端设备或者相关数据服务等。各地可结合“建设内容”要求，对所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和完善。

沿海各市、县（区）负责指导、督促中标企业按照合同约定，提供相应的运行服务，做好设备数据与动管系统的对接工作。设备数据未接入动管系统的，不得验收。

（二）先建后补方式

1. 设备与系统对接。由省局发布征集通知，组织在我省运营渔船宽带卫星终端的有关企业，做好终端设备与动管系统的对接工作，并要求相关企业作出相关建设内容的承诺。

2. 补助申报。补助的申领单位在每年7月1日前向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（1）《福建省海洋渔船卫星互联网应用项目补助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，各市、县（区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修改）；

（2）申领单位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渔船管理服务组织的登记材料，或者卫星运营企业的营业执照；组织负责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及其复印件）；

（3）佐证材料：卫星终端服务协议以及相关票据复印件、设备安装单（含安装位置图）。

3. 审核公示。沿海各市、县（区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动管系统核验、统计分析、现场抽查等方式，严格对以上申请进行审验核实，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建档。对卫星终端补助申请的审核结果，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。

4. 资金拨付。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，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，由市或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同级财政部门，将补助资金转入渔船船东（或者申领单位）的实名账户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局对传统卫星通信终端和高通量卫星通信终端进行认定，对各地项目实施进行指导、督促和考核，并联合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资金。各市、县（区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求，结合渔船点验中心建设、渔船组

织化管理、渔政执法船能力提升等工作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同时，可争取当地财政加大支持力度，充分发挥船载宽带设备的作用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管理。各地要严格审核把关，做好年度补助资金申报，按规范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。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等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，确保过程及结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、检查，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和服务运行情况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推进项目规范管理，资金安全运行。

（四）加强验收考评。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考评工作，重点对项目完成情况、服务质量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并将考评结果报省局备案。

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 3 年。

附件：福建省 20__年海洋渔船卫星互联网应用项目补助申请表（样表）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

2022 年 4 月 25 日

附件

福建省 20__年海洋渔船卫星互联网应用项目补助申请表（样表）

申领单位 信息	申领单位名称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选填)			
	法人代表(或负责人) 姓名和身份证号			
	联系电话			
	所在地址			
渔船配备 终端情况	卫星通信终端类型	传统卫星通信终端 (台/套)	高通量卫星通信终端 (台/套)	小计
	配备卫星终端的渔船数			
法人代表 (或组织 负责人) 意见	<p>本单位共有_____艘海洋渔船符合补助条件（详见《大中型海洋渔船船载宽带终端设备配备花名册》），现申领补助。本单位愿对申请表所填各项信息及数据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年 月 日</p>			
县(市、 区)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	<p>经审核，该申领单位提出_____艘渔船的补助申请，均符合补助要求，可予以发放。具体情况如下：</p> <p>1.传统卫星通信终端共有_____台（套）、补助资金为_____万元；</p> <p>2.高通量卫星通信终端共有_____台（套）、补助资金为_____万元；</p> <p>合计补助资金为_____万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县（市、区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附：《_____市、县（区）大中型海洋渔船船载宽带终端设备配备花名册》

____市、县（区）大中型海洋渔船船载宽带终端设备配备花名册

申领单位（盖章或负责人签字）:

序号	船名号	船东姓名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船东（或申领单位）的实名账号	卫星通信终端类型 （品牌、型号）		船东签字
						传统卫星通信终端	高通量卫星通信终端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(此件主动公开)

